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及除支付予及將支付予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自[編纂]起作為合規顧問）的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能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